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前海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556.43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发包人1

1.公司名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孟晓。

3.注册资本：10001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境内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企业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101。

（二）发包人2

1.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3.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租区及公共区域智能化项目。

2.项目概况：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筑面积约12.97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27.5米，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前海之窗，金控总部"，前海金融新地标，为深港金融企业提供资源和服务，深化深港金融合作，落实前海合作区深化改革方案，助力前海打造金融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3.合同金额：人民币25,564,303.93元。

4.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317地块，南侧为前湾二路，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总部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能源管理系统、BIM智能运维平台等30余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2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合同自各方完成签署后成立。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助力前海打造金融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556.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7%，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临港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上海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进一步开拓华东地区市场，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就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448.31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志尧（YIN,GERALD ZHEYAO）。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4168号、妙香路1868号、飞渡路2199号。

6.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2022年906.06万元、2023年529.82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智慧建筑相关业务收入的0.94%、0.43%，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2.项目概况：中微临港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基地位于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K02-01地块，紧邻海港大道，是该地块内最高的地标性建筑，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10m。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微公司在上海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集办公、研发、试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同时将与临港新片区政府紧密配合，发挥中微公司作为半导体装备领军企业的凝聚力和推动力，为临港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3.合同金额：人民币14,483,059.53元。

4.项目地点：新片区K02-01地块，海港大道以东，水芸路以南，云娟路以北，新建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面向企业总部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中微半导体打造上海总部。

6.竣工日期：绝对工期90日历日。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中微公司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其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448.3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8%，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也相应调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联系电话	0931-8439763	020-83628691
传真	0931-8427597	020-8362869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30	510610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电子信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同时将信函登记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联系电话变更为"020-83628691"，传真/传真登记号码变更为"020-83628691"，联系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邮政编码变更为"510610"。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7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同时将信函登记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联系电话变更为"020-83628691"，传真/传真登记号码变更为"020-83628691"，联系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邮政编码变更为"510610"。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23年7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0、2.00属于与股东及广州万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7月10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

7、传真登记号码：020-83628691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邮政编码：510610

邮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委托人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3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

名 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1幢

法 定 代 表 人：陆暾华

注 册 资 本：玖仟叁佰叁拾陆万陆仟元

成 立 日 期：2006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0,562,65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70股，占总股本的0.00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大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注入现金、豁免债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高投集团支付股份和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数为2,592万股。

2、高投集团豁免本公司对其1.1亿元的债务，同时向本公司注入3,750万元现金，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 2、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未做出追加承诺。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有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270	10,270	0.0029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91,090	41.24%	0	145,291,090	41.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864,870	4.22%	-10,270	14,854,600	4.22%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	0.02%	0	50,000	0.02%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 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 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205,960	45.48%	-10,270	160,195,690	45.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2,074,040	54.52%	10,270	192,084,310	54.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074,040	54.52%	10,270	192,084,310	54.53%
三、股份总数	352,280,000	100.00%	0	352,28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5,800	0.0045	0	0	10,270	0.0029	注

注：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5,800股。2024年4月8日，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向高投集团偿还对价股份5,530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270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数量（户）	该次解限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7.14	249	55,527,392	25.3
2	2008.3.24	40	2,551,900	1.16
3	2009.9.1	10	27,564,708	12.56
4	2010.1.8	99	604,760	0.2755
5	2011.2.11	9	158,990	0.0724
6	2015.12.10	8	226,590	0.0727%
7	2021.3.22	11	4,093,700	1.162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前述1户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结论性核查意见：

高新发展限售股股东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高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中应履行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小于1%。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1,826,3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7,232股，即以941,689,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37,82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41,826,360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37,23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941,689,12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1,826,360-137,232）×0.20÷941,826,360≈0.20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911969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出售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41、045、051）。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收到华凯易佰支付的首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4.9亿元，同时已取消账户共管。剩余交易价款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拓科技已过户登记至华凯易佰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出售通拓科技100%股权交易已完成。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通拓科技的股权，通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6,100万元	盈利：3,82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2,958.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特种线缆研发技术积淀、国家设备更新及先进制造业政策支持，公司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冶金矿山、轨道交通等领域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均得到提升，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净利润增长明显。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1.76%至61.17%	盈利：1,287.73万元
	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7.4%至569.76%	盈利：404.46万元
	亏损：1,850万元至1,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6元/股至0.0233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建筑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筑配套件集成供应战略定位开展工作，在开拓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努力在新产品布局和新场景业务方面深耕发展，以此对冲地产业务带来的影响。上半年由于新增项目减少，公司与地产关联度较高的产品业绩下滑，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5%，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完成发电量466.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15%，上网电量462.7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36%。

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叠加风电、光伏发电形势较好，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上半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约3成，其中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丰30%、31%和29%。三是公司积极协调电网加快汛前水位消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同比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17.90	14.73	21.52%	17.79	14.62	21.68%
2	里底	7.53	6.25	20.48%	7.43	6.16	20.62%
3	黄登	33.38	28.12	18.71%	33.15	27.92	18.73%
4	大华桥	16.47	15.16	8.64%	16.39	15.08	8.69%
5	苗尾	25.13	22.80	10.22%	25.00	22.67	10.28%
6	功果桥	13.82	12.62	9.51%	13.70	12.50	9.60%
7	小湾	90.95	72.51	25.43%	90.38	72.05	25.44%
8	漫湾	36.97	31.54	17.22%	36.65	31.25	17.28%
9	糯扎渡	76.19	86.92	-12.34%	75.69	86.37	-12.37%
10	景洪	25.48	28.45	-10.44%	25.26	28.21	-10.46%
11	托巴	1.94			1.93		
12	龙开口	28.51	23.62	20.70%	28.29	23.42	20.79%
13	瑞丽江一级	17.86	14.59	22.41%	17.72	14.48	22.38%
14	桑河二级	3.72	5.24	-29.01%	3.60	5.10	-29.41%
15	太平驿（四川）	7.94	7.8	1.79%	7.87	7.58	3.83%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6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42.09	38.77	8.56%	41.02	37.28	10.03%
风电							
17	祥云风电	2.71	2.57	5.45%	2.65	2.52	5.16%
光伏							
18	石林光伏	0.71	0.71		0.68	0.68	
19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17.65	3.99	342.36%	17.52	3.94	344.67%
合计		466.95	416.37	12.15%	462.72	411.83	12.36%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月 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鲍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鲍洱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范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鲍洱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鲍洱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鲍洱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范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长城军工（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本次收购已实施完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不再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张恒征先生接替刘国华先生担任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的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郝智伟先生、张恒征先生。

张恒征先生简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成员主导或参与了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募集配套资金、西仪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国睿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卫通IPO、中无人机IPO、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海量数据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